

来港开户客户机票费用减免优惠协议

生效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

协议内容

中国客户自中国大陆任何城市出发，因到香港中一期货有限公司（“中一”）开户而产生的往返机票费用（以中一收到客户本人的机票凭证为据），中一将通过减免手续费的方式扣减。

条款

1. 客户必须将“往返”机票收据给中一作为凭证。
2. 减免手续费的上限为往返机票的总价（只限客户本人）。
3. 有效时期为成功开户后的连续 6 个月内（相关期限）执行。
4. 扣减方法：每个月，扣减当月手续费总额的 20%，余额拨入下一个月，如此类推；直到往返机票总价扣减完毕为止，或相关期限完结，以较先者为准。
5. 此优惠只限新客户（即 1 年内未曾在中一开户或销户之客户）。
6. 如有任何争议，中一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执行明细

1. 相关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2. 减免往返机票总价：_____ 人民币（以汇率换算后的等额为 _____ 美元）
备注：汇率由中一按当时市场汇价厘定

声明

客户完全理解以上优惠协议，并确认接受。

_____ (_____)

Client's Name
客户名称及账号

Account No.

Client's Signature
客户签字确认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更新日期：2015 年 8 月 5 日

For Internal Use Only 仅供中一期货人员内部使用			
Agreement	Handled by	Signature/ Initial	Date:
Supporting Evidence	Checked by	Signature/ Initial	Date:
	Verified by	Signature/ Initial	Date:
Reimbursement	Approved by	Signature/ Initial	Date: